

墨香氤氲消长夏

□ 沈贵芳

如果非要用一种气味来形容我童年的夏天，那一定是墨香味。我不知道我如此深刻的记忆，到底是因为夏天的酷热衬托了墨香的悠远，还是墨香的继续牵绊了夏天的脚步。

儿时习书，是从夏天开始的。那时，我常常搬了小木桌到莲缸旁临帖，往砚台内倒上些许新墨，淡淡墨香就伴着莲韵，微微地氤氲。晨起读帖，砚边笔耕，我一笔一画地书写颜真卿的《勤礼碑》或是《多宝塔》，片刻之后，心平气和，倍感凉爽。有时，我一坐就是三四个小时，直到母亲喊我吃午饭，抬头看到几竿摇曳的莲梗，才惊觉“窗外日光弹指过，席间花影坐前移”。

童蒙时期，对于习书的理解，终是懵懂。我每周末到老师家中学书，磨墨是避不开的功课之一。幽幽墨香中，老师悬肘运笔，我在一旁帮他提纸，看得羡慕不已。大暑时节，他有时连电风扇都不用开，蒲扇轻摇，长夏就缓缓地荡漾开去。一幅作品写完，他颇有深意地沉吟，翻出周星莲的《临池管见》与我共勉：“作书能养气，

亦能助气。静坐作楷书数十字或数百字，便觉矜躁俱平；若行草，任意挥洒，至痛快淋漓之时，又觉心灵焕发。”我听罢，只是点头。我那时的悟性，尚不能在古人的法帖里探幽觅胜，却能切身体会到，习书可以除烦去躁，安静心神，是难得的消暑良方。

初中毕业的那个暑假，我终于拥有了大把的时间。几乎每天晚饭后，我读上一会儿书，剩下的时间就都交给书法了。漫漫长夏，我先是精心临习褚遂良的楷书，后来喜欢“二王”（王羲之和王献之）和米芾的行草，隶书写的则是曹全碑。清冷或者热闹，耿介或者平和，基本都涉猎了。那个夏天，我尤爱米芾的“振迅天真、沉着痛快”，对临了他许多书帖。夏夜沉闷，电风扇开了三档，墨香隐约在宣纸上舒展开来。临帖不觉已夜深，我感受着老米行书的风貌和意趣，进入其书写时的心境，慢慢体味心手合一的惬意……

此后，囿于繁重的学业，我与书法渐行渐远。考上大学的第一年，宿舍没有空调，盛夏来临，

床板都是滚烫的，唯有电风扇伴我消磨着难以入睡的夜晚。半醒半睡间，我感觉有什么东西落在我的心头。哦，那是少年时期的长夏，那是串联起长夏的阵阵墨香……

于是，鬼使神差地，在异乡的夏夜，我从床上爬起来，拧开小台灯开始临帖。我的笔锋在微宣上错落地跳荡，起伏跌宕，时而疾厉，时而徐缓。我像个醉酒忘情之人，在弥漫的墨香中，我听到了流水淙淙，我触到了海风的呼吸，我在长得望不见尽头的海平线上尽情奔跑……这一刻，岁月深处的墨香，终于与难熬的夏天再度重逢，一管在握，似有凉风传来了问候的消息。

淡淡墨香消长夏，回首处，总有种浅浅的情愫挂在心头。说到底，人生不过是一场心灵的体验。透过芬芳的墨香味，让心灵逐渐丰盈起来，静谧起来，正所谓“心静自然凉”。诚如陶渊明隐居田园，悠然望南山；刘禹锡身居陋室，鸿儒往来，调琴阅经，享受其间。

让墨香氤氲在心间，何止季节的长夏可消？人生的长夏也会清凉舒爽、一路芬芳。

青春，未完待续

□ 蒋雪晴

倘若，你来问我：青春是什么？

人们惯于以“奋斗”这般宏大的字眼，为青春披上绚丽的外衣，装点本就朴实无华的青春篇章。

然而，于我而言，青春并非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，亦非一次惊天动地的冒险，而是一场平凡而真实的旅途。

最为动人的情节，并非那些浓墨重彩，而是日记上那细微处的、平凡的点点墨迹，是那些看似微不足道却又令人难以忘却的瞬间。

我记忆中的青春碎片，是午睡时阳光透过窗户照在我的脸上，同桌悄然拿出一本书为我遮挡，而我佯装未睁的眼；是在夏日的闷热中我拿出小电扇吹风，旁边人偷偷靠近，在分得的那缕风中因得逞而微微上扬的嘴角；是考完试后与朋友趁晚自习的空闲去操场散步；是他毕业的时候唯一唱给我听的那首《再见》……

每一个写在日记上的片段，都宛如一颗璀璨的珍珠，串起了我青春的项链。

忙忙碌碌的学习生涯，填满了我的青春时光。往昔校园种种，依旧清晰如昨。

初三时，我的班主任是位体育老师，而数学老师刘老师乃是年级主任。正所谓“一山不容二虎”，级别更高的刘老师自然就掌

管了我们班的主要监管大权。

某个晨读课，刘老师用他那格外突出的食指关节，轻轻叩响了我的课桌，打断了沉浸于政治背诵中的我。

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声响，惊得心头一跳，不禁浑身一哆嗦，抬头望去，才发现是刘老师。

他微微勾了勾手，我心中便不禁思忖：“难道是我上周数学没考好，他到现在才突然想起要批评我？还是我犯了什么事……”

当然，我是个“好”学生，从未干过什么出格之事，只是在“年级主任”的“官威”下，我难免思绪纷乱。

刘老师步伐沉稳地走向教室外的走廊，我则脚步匆匆地紧随其后。

外面没有了教室里嘈杂的读书声，我那忐忑的心跳声异常响亮。

老师转过身来与我面对面，未曾想，他伸出了一只手。

一个数学老师伸手能做什么呢？我的大脑飞速运转，而后鬼使神差地将自己的手搭了上去。

这源于我多次看中医以及观摩街上“半仙”看手相的经验：“刘老师，你是要给我把脉吗？”

没料到，刘老师脸上露出异常惊诧的神情，随后“噗嗤”一声笑了出来：“书呢？我检查一下你的背诵情况，你想什么呢？”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坐在窗边几个背书不认真却四处张望的同学目睹了全过程。我脸一红，脑子一热，什么都没背出来。

此后，被几位要好的同学嘲笑了足足一个星期之久。

我将这件事郑重地写在日记上，还画了一页大哭的表情包。如今再度翻阅，那一刻的尴尬与窘迫，回想起来，却是那般有趣且温馨。

青春的碎片，是老师伸手要书，而我却放上去的手。

时光，恰如轻柔的手，缓缓抚过我的青春。

那些青春的片段，恰似悠扬古曲，于心灵深处悠悠回响；又似一汪清泉，在岁月的长河中静静流淌。

多年以后，岁月的尘埃悄然落定。我安坐于时光一隅，怀抱着那写满整个青春的日记，回首那段风华岁月。

多少最真挚的情感在青春里悄然萌发，那些曾经的欢笑与泪水、尴尬与窘迫、梦想与追求，皆已成为我人生中最珍贵的财富，最美好的瞬间。

倘若，现在你来问我：青春是什么？

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：“我的青春，是一本日记，每一页都写着未完待续。”

爱是记得 ——读《寻梦环游记》

□ 胡宁

看完《寻梦环游记》后，我颇受震撼，关于生命，我有不一样的体会。

主人公米格出生在一个很特别的家庭，全家人除了米格都缄口不提音乐，视音乐为洪水猛兽。米格自小就痴迷于音乐，想在音乐上有所成就。他把歌神德拉库斯当成偶像，想成为像他一样优秀的音乐家。在亡灵节那天，他背着家人参加了广场上的才艺大赛，然后误打误撞进入了另一个世界。这个世界全由逝去的人组成，但是一旦这里的人被现实世界中的亲人忘记，就会永远消失。而米格在这里发现，原来德拉库斯并不是他的曾曾祖父，埃克托才是。是德拉库斯剽窃了埃克托的音乐，谋杀了埃克托，坐上了歌神的位置。这时，现实世界中唯一记得埃克托的太奶奶可可由于身体原因，已经快要要把她的父亲埃克托遗忘了，埃克托变得十分虚弱，就快要永远地消失。米格赶回了现实世界，试图唤醒太奶奶对埃克托的回忆，他成功了，太奶奶可在生命的尽头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埃克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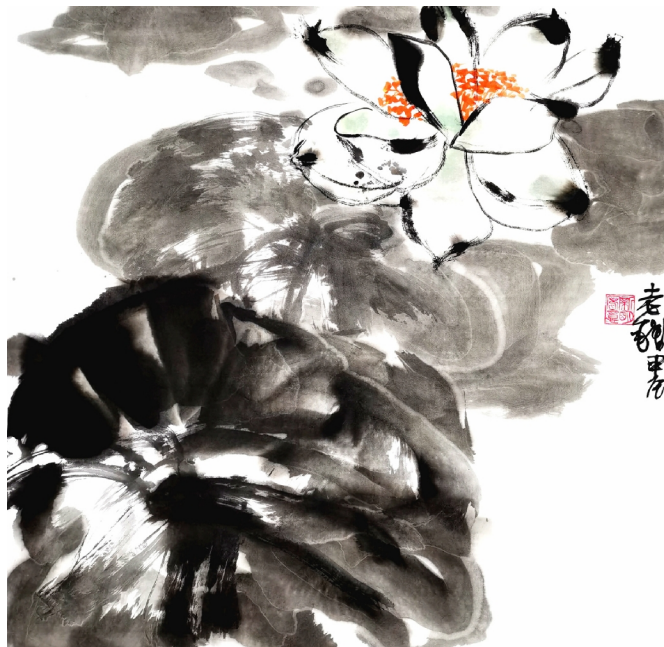
原来，死亡不是生命的尽头，遗忘才是。肉体的死亡只是人的本体消失了，可是如果没人记得你，没人想念你，没人谈及你，这才是真正的消失。逝去的人们并没有真正死亡，他们在彼岸的世界继续活着，直到被所有人彻底遗忘，才算生命终结。在墨西哥的文化中，人们相信，遗忘才是真正的死亡。

记得有一次放假回家，还没进家门，我就听见外婆在里屋念叨着给我做好了桂花蛋饼，就等着我回来吃了。屋里隐隐约约的香味和外婆絮絮叨叨的话语勾起了我的回忆。这个桂花蛋饼是我儿时最爱的一种小吃，晒干的桂花是浅褐色

的，淋上黄澄澄的蛋液，再加上些许鲜绿的葱花点缀，平摊在小锅里慢慢地煎，外婆时不时沿着饼子周围掀一掀，防止粘锅。慢慢地，香味就飘出来了，那时我总馋得直流口水，倚在外婆身边，眼巴巴地等待第一块熟了的桂花蛋饼。我不由兴冲冲地跑进屋去，准备给外婆一个惊喜。但当我与外婆打了个照面时，眼前的外婆让我惊得说不出话来。她的嘴唇向内凹陷，苍老的面相和上一次见她时不太一样。我无法适应这样的外婆，她的面相和我记忆中的不一样了，明明我们才半个月没见。我转头问妈妈，外婆的嘴怎么了。妈妈说，因为掉了4颗下排的牙。我又问，半个月就能掉这么多吗？是不是摔到了？妈妈说4颗牙全是一个晚上掉的。缺少坚硬的牙齿后，外婆的嘴唇向内陷了进去，很像我以前看到的笑起来没牙的老太太。现在，我的外婆变成了那样的老太太。那是我第一次清晰地感觉到生命的流逝，我第一次知道原来人变老是一夜之间的事。

原本死亡对于我来说，是一个很抽象的名词，生老病死是不可逆转的规律，每个人都要经历一遍，因此我不曾畏惧死亡。可现在，我又觉得死亡离我很近，近到我身边的任何一个人随时都可能离开我。

电影中最大的泪点当属米格代埃克托来到女儿可可身边深情地问候：“你还记得我吗？”为可可唱了那首《Remember me》。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，真正的爱不会因为肉体的死亡就消失，真正的爱是我为你写了首歌，这首歌可以穿越横跨漫长的生命旅途，在你老去的时候，唱给你听。



《墨荷》 钱新明